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 3 家下属子公司常州菲罗米特仪表有限公司、特瑞斯（常州）能源装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常州特瑞斯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控制、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等。具体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会，确保股东享有平等权利，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职工董事 1 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 ESG 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学习和执行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认知和履行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公司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带领管理层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和规范。公司管理层负责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定具体的各项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计划作适当修订。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秉承精简和高效的原则，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架构，并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秉承精简和高效的原则，并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具体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销售业务部、售后服务部、销售管理部、研发中心、调压产品部、信息技术部、技术中心、集成产品部、生产管理部、品管部、总经办、财务部、仓储部、人事行政部、企业管理部、体系管理部。公司依据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在内部设置各个岗位，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效保障。

（2）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天然气输配领域，深入发展天然气输配核心产品业务，依托天然气装备优势，积极布局能源装备制造细分行业，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在稳步推进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大拓展国外市场，拓展延伸产品服务，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能源装备“产品+运维+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并严格执行。基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总经理制订了年度经营目标、经营策略以及与之匹配的预算资源。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按照年度经营目标与计划进行严格管控执行，定期组织对经营计划与预算

进度进行总结分析，并推进各部门进行绩效改进，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能够稳步有序落地。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通过各种定期或不定期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职业素养和技术技能；在人才引进方面实行资源倾斜，持续引进技术、管理、财务、市场营销等高级人才；管理层加强学习培训，增强管理能力、培养创新能力、决策能力和综合判断能力，全面推进先进的企业管理机制；公司董事会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管理和控制；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发挥自身潜力，为全体员工的成长和才能的发挥搭建一个卓越的平台。

人才作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核心动力，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公司以遵守国家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为前提，依法用工、充分保障员工权益。公司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相关制度、决策均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与员工共同协商决定。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和发展战略需要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人员配置、人才引进和培养、职位体系搭建、晋升和绩效考核机制、培训和轮岗方案制定、薪酬分配和福利管理等。公司通过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了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激发了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保障了公司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动力支持。为有效夯实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招聘管理规定》《培训管理规定》《福利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日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实现了人力资源体系的有效运转。

（4）社会责任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QEO 管理手册》《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职业健康与劳保用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办法》《售后服务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关于安全、环境、产品质量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

公司在大力谋求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相关利益者的合作共赢，协助和督促供应商落实社会责任，以实现共同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法规以及相关政策，

坚持依法纳税；为回报社会，公司组织员工参加无偿献血、社区公益活动；公司坚持走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绿色发展的道路，致力于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

（5）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将其作为凝聚团队、提高核心竞争力、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公司以“掌握核心技术、服务能源产业”为使命，以“客户至上、责任为本、创造价值、实现梦想”为核心价值观，以“团队协作、执行力、创新、尊重、进取、整洁高效、持续改进、高度专注”为企业精神，以《员工手册》为行动指南，通过正面宣传、树立典型等方式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带动员工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环境；开展文化理念宣贯和培训教育，将公司倡导的文化理念纳入员工培训教育、舆论宣传和管理活动中，促进企业文化在公司内部各层级的有效推广，提高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知度和认同感，将公司文化理念要求转化为员工的日常行为，提升员工素养，通过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法制观念，促进员工以身作则追求较高的诚信与道德标准，全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

（6）风险控制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确定全面风险管理目标，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7）信息与沟通

公司推进信息化建设，通过不断加强与完善生产管理系统，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性和准确性。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如云星空；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如钉钉、OA 系统，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公司已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实现与内、外部的充分、有效沟通。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该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8）内部监督

公司控制和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审定公司管理层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等，决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督促整改，有效保证各项制度的落实。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公司内设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开展审计工作，发现并完善内部控制缺陷。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客户、信用、合同、价格、订单、结算、回款、应收账款等相关环节的管理流程和要求，确定了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公司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制定了《销售事务管理办法》《公司客户风险等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对客户进行资质审核、授信额度评估和审批，将销售与回款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公司具备完善的订单处理流程，可有效保障订单的内部流转和客户交付。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建立了有效的应收账款预警和催收机制，落实措施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10）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采购业务环节的各项流程，对采购申请、采购合同签订、采购验收、采购结算及供应商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细化。以上制度覆盖了采购业务的主要环节，有效的降低了采购成本。

（11）研究与开发

根据发展战略以及同行业的技术水平，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核心研究人员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对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以及申请通过后的研发过程、经费使用、绩效考核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内部审计部门重点会对研发项目进度等进行跟踪审计。

（12）资金活动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行业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开展资金活动，切实履行资金授权、审核、批准等流程，有效确保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安全性和效益性。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并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对外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投资行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而且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未发生违反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13）财务报告

公司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且会计机构已严格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管理原则进行岗位职责分配，保证了会计人员及财务核算的独立性，有效保障了财务报告的真实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2021]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2023]64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告。公司设置了合法合理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财务报告的管理程序，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活动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了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4）资产管理

为保证公司存货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及盘存制度，规范了存货的采购下单、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生产入库、销售出库、盘存、报废等环节流程，明确了不同职能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公司通过存货记录与保管职责相分离、限制接触、定期与不定期盘点及状态评审、账实核对、差异追根、定期减值测试、报废处置等措施，确保了存货的真实有效、安全完整。

为保证公司固定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资产的有效性，公司建立了《固 定

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编码及标识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投资、立项、采购、验收、内部调拨、清查、处置等流程进行了规范，对需求部门、采购部门、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定期将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与固定资产管理台账信息核对，以确保公司账面数据与实物管理部门登记数据一致；公司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不定期开展盘点工作，进行资产有效性分析，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有效。

（15）关联交易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确定董事会和股东会各自的审批权限，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未发生未按规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6）对外担保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17）合同管理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规范合同管理，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他合同分别制定相应的合同管理程序，明确了合同协议管理的目标、说明了合同协议的业务风险、规定了岗位职责。对合同方审查、合同文本的拟定、合同的审核审批及签署权、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合同纠纷处理、合同档案管理等各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

（18）信息系统

公司为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制定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年度计划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信息系统进行整体规划、建设与运营，严控数据、网络安全，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强化业务支撑，挖掘数据价值，赋能管理业务。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公司通过明确高风险领域各项风险的管控目标，深入分析风险因素，制定管控应对方案，定期跟踪监控应对措施执行情况和管控目标实现情况，有效管控各项风险。同时，公司以风险管控为导向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高风险领域的业务活动进行管控。公司内控部门和审计部门高度重视高风险领域业务，日常对高风险领域业务的开展过程进行监督，定期对开展结果进行专项检查，确保业务合规、有效开展。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对内控缺陷进行认定。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的错报	\geq 营业收入 3.5%	营业收入 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 3.5%	$<$ 营业收入 2%
利润总额潜在的错报	\geq 利润总额 10%	利润总额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10%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的错报	\geq 总资产 3.5%	总资产 2% \leq 错报 $<$ 总资产 3.5%	$<$ 总资产 2%
所有者权益潜在的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 3.5%	所有者权益的 2%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3.5%	$<$ 所有者权益的 2%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公司认为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500 万元人民币≤ 损失 <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受到行政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 500 万元人民币，或受到行政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定性标准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下表列示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考虑因素：

缺陷分类	影响内部控制的可能性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严重影响 1、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2、与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 3、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的缺陷； 4、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介于严重影响和一般影响之间 1、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2、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3、可能影响资产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方面。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	一般影响 1、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2、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3、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不适用。

（二）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2026年度，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定位，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内部控制的执行，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漏洞和隐患，并及时修正或改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进，确保整改到位，保证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保障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1）完善公司监督体系

整合公司监督检查资源，健全董事会、财务、审计等监督体系，强化各监督主体协同联动。对重大投资、经营业务流程、招标采购等管理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化解资金、法律等方面风险，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

（2）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进一步健全公司决策约束机制，建立明确的决策程序，确保各项业务运营决策按规定程序进行。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性文件，确保各项管理活动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全程受控；引入决策咨询机制，建立项目审查制，在新项目前，深入调查，进行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等，从源头降低风险；。

（3）开展形式多样的内部控制活动

一是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对公司范围内重点业务流程，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排查，梳理关键风险点。二是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内控执行情况，确保内控体系正常运转。定期开展全面的内控审计和不定期开展针对项目结算、部门经济效益及考核责任、招投标等专项审计。三是开展“三重一大”事项检查，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或大额资金的支付等相关业务活动进行专项检查，梳理重大事项决策流程，确保重大事项决策过程受控。

（4）继续梳理完善公司的权责体系和风险防范体系。

进一步明晰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权力事项、岗位职责等，实现权力、岗位、责任和制度的有机结合，逐步形成一套成熟的权责体系。进一步梳理外部风险与内部风险，分析各种风险的类型和程度，逐步完善单位全面风险防控体系与风险评估控制机制。

（5）加强内控队伍建设及内控知识的培训。

加强内控队伍建设，明确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负责内控工作，对内控工作的全面开展奠定良好基础。加大内部控制的宣传培训力度，对于新员工、关键岗位员工、内控相关岗位人员等不同对象组织针对性的培训，逐步提升公司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内控意识。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内控指引的情形。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